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5)第F-069号

相 对 人	天津有限公司	年 龄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4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华道与武静路口实施 未按照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路线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装卸、堆放、清运等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仟元罚款(¥1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5年12月8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任博飞 王治洋 备注:			